

关于《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十一）》的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执法标准，上海市城管执法局启动了《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十一）》（下称“裁量基准（十一）”）的拟订工作，本批裁量基准主要涉及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和黄浦江、苏州河滨水公共空间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事项。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根据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上海市黄浦江苏州河滨水公共空间条例》（下称“《条例》”）和2022年4月1日起施行《上海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办法》（下称“《办法》”），黄浦江、苏州河滨水公共空间管理和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领域的行政处罚权由本市城管执法部门行使。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建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中“科学合理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权，完善适用规则，严格规范裁量权行使，避免执法的随意性”的要求，上海市城管执法局组织开展了上述执法领域裁量基准的起草工作，形成《裁量基准（十一）》（征求意见稿），以实现明确我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和黄浦江、苏州河滨水公共空间管理行政处罚事项、法律依据、裁量幅度标准的工作目标。

二、起草过程

2022年2月至4月，上海市城管执法局逐条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条例》《办法》、仔细阅读管理部门相关管理文件，并通过专题研究会、书面征询等形式听取相关管理部门、企业、法律专家和系统各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在前述基础上，对照市政府办公厅、市司法局编订裁量基准的要求，结合部分执法事项近年来的处罚情况，形成《裁量基准（十一）》（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本批裁量基准涉及两个领域、31项执法事项，起草裁量基准时主要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性**。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内划定基准，避免出现扩张或者缩小解释。**二、合理性**。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对不同违法行为设定合理的处罚额度。**三、操作性**。充分考虑基层执法人员的实际操作，将易于把握的要素作为裁量因素，避免在执法中出现认定困难。

起草裁量基准过程中，**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部分**主要考虑因素为：违法行为发生次数、违法行为危害程度和责令改正情况等三个因素；**黄浦江、苏州河滨水公共空间管理部分**主要考虑因素为违法行为发生次数和频率，采用了“定额罚”与“幅度罚”相结合方式，体现了合理与合法性。

四、下一步工作

现将《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十一）》（征求意见稿）通过上海市城管执法局官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见。同期还将通过专家论证会等方式听取意见。在修改完善后，按照规定完成发文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

特此说明。